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	60072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保刚
电话	0574-876478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路68号城发大厦9楼
电子邮箱	zhangbr@nd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0,296,770.98	4,299,179,911.88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606,516.01	2,888,727,064.24	-2.98
营业收入	743,517,278.62	900,783,923.41	-17.46
利润总额	148,103,206.44	153,590,118.06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5,765.23	118,044,727.6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39,604.24	103,373,061.67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813,261.20	84,908,069.97	6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84	3.9988	减少0.06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817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817	-1.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9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宁波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95	1,039,886,4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2,262,054
宁波市国际综合服务中心	其他	1.39	20,103,24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46	5,858,400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7	3,924,578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3	3,299,661
盈融	境内自然人	0.18	2,600,000
康平	境内自然人	0.13	1,875,700
汪家	境内自然人	0.13	1,850,000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12	1,684,300

上述股东中,宁波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前九名股东,与公司其他前九名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在增加通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5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陈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附件:陈光先生简历
 陈光,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市蓝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宁波兴达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宁波城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宁波兴达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管网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兴达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将公司持有的住宅房地产板块的股权和债权以公开方式出让,公司不再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商业地产和水建建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商业地产业务、2025年1-6月,公司出租房地产楼面面积16.22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15.18万平方米、工业厂房1.02万平方米、住宅0.02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18,263.58万元(商业综合体18,216.93万元、工业厂房44.31万元、住宅2.34万元)。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公司名称: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
 ●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2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富达累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累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881万元,合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1,881万元。本次担保前舜江公司担保余额17,88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余额4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17,881万元。
 ●本次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24,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舜江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2亿元,因科环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上述担保余额中的2.40亿元借款,将根据银行信贷政策要求逐步转让给宁波富达提供担保,剩余0.82亿元担保余额中长期项目贷款发生的担保,继续由科环公司提供担保。此外,宁波富达对舜江公司的借款,舜江公司以前每年向宁波富达提供担保,为舜江公司向舜江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上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24,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舜江公司担保余额为17,881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1,88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31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舜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GRJX9X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工业技术创业园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工业技术创业园17号
法定代表人	蔡朝根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代码	00068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	00604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2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纸质、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德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3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收到新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陈平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陈平贵,2025年6月6日,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贝肯能源(股票代码:002828)股份19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9516%,持股比例由15.1651%降低至14.181%,未在持股比例降低至15%时停止买卖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在期限内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主动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规范证券市场秩序。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陈平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号)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2025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怡女士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7,8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怡女士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张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期自	原任期至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担任过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历	是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张怡	副总裁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怡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予以减持的股份承诺。
 张怡女士自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对张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028)。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或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邮箱ndf@nd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裁:张怡先生
 独立董事:邱欣女士
 独立董事:张保刚先生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邮箱ndf@ndf.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向公司提交问题,公司邮箱ndf@nd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647859
 邮箱:info@nd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5-2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合肥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赞成9票,0有效反对票,0弃权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后的2,242,535,624股股份计算,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现总额为126,649万元(含税),占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5-25

2025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代码	00068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	00604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5-2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合肥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赞成9票,0有效反对票,0弃权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后的2,242,535,624股股份计算,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现总额为126,649万元(含税),占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
 ●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后的2,242,535,624股股份计算,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现总额为126,649万元(含税),占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25-2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
 ●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后的2,242,535,624股股份计算,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现总额为126,649万元(含税),占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25-2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
 ●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后的2,242,535,624股股份计算,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现总额为126,649万元(含税),占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25-2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
 ●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后的2,242,535,624股股份计算,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现总额为126,649万元(含税),占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